



#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它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主管機關開放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者為限。
- 二、本公司得從事經紀性、避險性及投資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權責劃分：
  - （一）操作專責人員：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之及時資訊予管理階層。
  - （二）財務單位：指定專人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不可與操作專責人員重複。
  - （三）以上專責人員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遴選指派之。
  - （四）會計單位：負責交易明細登錄並辦理公告申報。
- 四、績效評估：
  - （一）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對未來部位之產生與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二）每月底定期編製衍生性商品操作結果及持有部位情形向財務最高主管呈報。
  - （三）依實際操作，財會單位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依據公司營業額得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經董事長核後生效，

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1. 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 1,500 萬元或資本額 5% 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於新台幣 1,000 萬元或資本額 1% 以內，授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
3. 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4. 銀行別與操作人員別之額度分配統由董事長規劃核定。
5. 下單統一由其他授權人員對銀行下單，超出其他授權人員之額度時方由董事長為之。

(二) 避險性交易則由財會單位報告董事會後統籌下單。

(三) 交易契約總額上限

1. 因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風險套利交易外，確係存在較大之不確定性風險，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顧及企業經營所需，本公司從事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3%。
2. 因從事以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四) 損失上限：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15%。
2. 特定用途之資本支出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額 10% 為損失上限。

二、交易流程

- (一) 操作人員於下單完成後，必須填製操作成交記錄表，於當天向主管核報，並核對此筆交易金額是否符合規範之授權，若與規定不符，應即報請董事長核示。
- (二) 俟銀行確認書（Confirmation）寄達後，並經確認用印後，影本並附於成交記錄表會至會計登錄，依會計公報原則做帳務處理。
- (三) 交易性部位欲轉作實際交割使用時，必須知會財務最高主管同意，並副知會計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要求格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辦理公告申報。
- 二、當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由財務單位提供交由會計單位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並於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時，應依證期局發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85）台財政（六）第 00263 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之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揭露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

####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應包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核閱。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及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或修正應提股東會報告。

最近修正日期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